

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

桂协办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推进 2022 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的通知

各市政协，有关县（区）政协：

2022 年 3 月，自治区财政厅向柳州市鱼峰区等 14 个区（县）下拨了 2022 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补助经费。为做好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单位名单

根据各市政协推荐和调研摸底情况，经自治区政协领导审定，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核准，2022 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单位为以下 14 个县（区）政协：柳州市鱼峰区政协，兴安县政协、灵川县政协，梧州市万秀区政协、藤县政协，贵港市港南区政协、覃塘区政协，百色市右江区政协、田林县政协、西林县政协、乐业县政协，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协、凤山县政协、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协。

二、补助经费使用

每个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补助经费为 30 万元，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拨付给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（见桂财行〔2022〕5 号）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文史馆展陈设计制作，不能用于基建、室内修缮改造、购买数字化采编室和文史资料库设备。建设经费不足部分，由各县（区）政协向同级党委、政府申请支持。请各建设单位专款专用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扎实推进文史馆建设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政协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，负责落实文史馆建设场地，并根据自治区政协办公厅《关于构建全区政协文史馆体系的方案》（桂协办发〔2017〕15 号）总体要求，确定目标任务、建设内容和标准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各县（区）政协文史馆建设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按照自治区财政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、跟踪监督，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市政协加强指导，各县（区）政协加快推进文史馆建设工作进程。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视情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通用板块内容供参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政协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承建单位、采购设备器材等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杜绝铺张浪费，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(二) 请各县(区)政协每2个月(双月20日前)将文史馆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报自治区政协办公厅。

(三) 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、广西政协文史馆将组成调研组,不定期赴各地调研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建设情况。

附件: 2022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: 黄东莲 0771-8802216, 13807882267;
苏小涵 0771-8802257, 13677719158)

2022 年县级政协文史馆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

建馆单位名称	建馆馆址	面积 (m²)		预算 (万元)			筹建工作进度				
		建筑 面积	展陈 面积	总 预 算	地方财 政支持	已到位 资金	场地改造	资料征集 及大纲 编写	展陈设计	补助经 费使用 进度 (%)	预计 开馆 时间

此表请于每双月 20 日前发送至以下邮箱: gxzxwsg@163.com。

联系人: 覃晓明, 电话: 0771-8802259, 18577162872。

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

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